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课题招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以下简称：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广泛调动社会科研力量参与公共政策研究，促进课题招标出好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管理的特点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研课题要突出针对性、现实性和应用性，结合实际，在科学的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切合实际的、可供操作的科学性对策建议和措施。

**第三条**　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面向国内公共政策领域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公平竞争，采取课题委托资助形式择优立项。

**第二章　课题申报条件、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课题申报条件 ⒈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3.课题组成员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课题申报程序 申请人从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官网(http://www.ggzc.zju.edu.cn/)下载《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按要求填写，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上材料报送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第六条**填写要求 1.《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应反映课题研究的思路、研究方法和完成课题研究的优势等。 2.《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中所填报的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必须是名副其实担任该研究课题的具体调研人和撰稿人，以保证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 3.《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用A4纸打印，一式5份(申请书需有1份盖章原件)，分别装订。

**第三章　课题评审和管理**

**第七条**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学者和课题涉及部门的有关领导，负责课题招标的全部评审工作。

**第八条**确定中标课题组 1.资格审查。由研究院对应标者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排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标者。 2.评委评审。评委根据应标者提交的《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进行独立评审。 3.评审会议。由评委集中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课题组。

**第九条**签署协议书。中标课题的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5-10个工作日内与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签订《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项目研究协议书》，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为加强课题经费管理，确保经费真正用于研究工作，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课题经费不直接拨给课题组成员个人。

**第十一条**每个课题的研究经费为5万元。

**第十二条**课题经费根据研究进度分期拨付。在中标课题组签署项目研究协议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向课题组拨付研究经费的60%；课题组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经验收鉴定合格，拨付余下的40%。

**第五章　中标课题的管理**

**第十三条**研究院根据课题组的申报计划，跟踪检查课题组的研究进度，对没有按计划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组提出警告，责成课题组负责人进行整改。如课题组没有按期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研究院将中止课题组的研究，停拨课题经费。

**第十四条**课题负责人应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按时间要求和申报的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研究院根据课题组申报的计划进度组织一次中期检查。课题组应在三个月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应经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同意。

**第六章　研究成果的评审、验收与转化**

**第十五条**原定课题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已经完成，课题组应向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提出验收、结项申请。

**第十六条**最终研究成果包括：1.研究成果纸质材料（5份）；2.2500—3000字左右内参形式的纸质成果摘要（5份）；3.成果材料和成果摘要的电子文档。

**第十七条**课题组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学者和课题涉及部门的有关领导进行评审。其中，研究成果以多数投票通过，成果摘要以内参上报，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

**第十八条**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所有。未经同意，课题组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通过评审验收的最终研究成果，将通过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以《公共政策内参》方式报送相关政府部门的主要领导，或者录用在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主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公共政策评论》等出版物上，供政府部门、企业、社团组织、研究者等作为决策和研究参考。

**第七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课题招标由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主办。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解释权属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2019年5月13日